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施冠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35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、表件填寫說明及預定執行期程各1份

(19828970_1113035627_1_ATTACHMENT1.pdf、19828970_1113035627_1_ATTACHMENT2.
pdf、19828970_1113035627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獎縣市初選事宜，請有意
願報名之學校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薦送相關資料
報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1578A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
校、特殊貢獻人員及傑出人員（含學輔主管、學務、輔導
人員、導師及行政人員），請各校踴躍報名並推薦人員參
加本市初選。

三、本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
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（二）薦送之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應有具體事蹟，另曾依該要

濱江實中 1110311



QKAA1116001512

點規定接受該部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，3年內不得薦送。

(三)「卓越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08年至111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，及檢附佐證資料。

(四)請依參選類別備妥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正本1式3份及實務案例文章1篇（皆須附電子檔光碟），並檢附必要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其他佐證資料1份；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應予敘明。

(五)遴選表（含相關補充資料）皆請依序裝訂成冊，勿使用資料夾，另各校所送資料不予返還。

四、檢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（含沿革）、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（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08年至110年表揚名單）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各1份，或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06ylq>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以下各學層業務承辦人：

(一)國、高中職：中等教育科施冠全先生，電話：1999轉6360。

(二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許峻偉先生，電話：1999轉12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